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3〕61号

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江门市级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3〕132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3 年江门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四批）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，专项用于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特色产业发展项目。请尽快将资金拨付给有关项目实施单位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，在年底前全部形成实际支出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江门市 2021-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

格按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江门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四批）安排表
2. 2023年江门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四批）任务清单
3. 2023年江门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四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7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江门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四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台山市	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特色产业发展项目	196.66	

2023年江门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四批）任务清单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实施主体	项目建设地点	项目建设内容	资金安排数（万元）
1	台山市	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特色产业发展项目	海宴镇那陵村“三藏三保”粮食加工储存项目	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、台山市海宴镇那陵村民委员会、台山市海宴镇兴陵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	台山市海宴镇那陵村	1、建设内容：项目占地面积约2亩，新建粮食加工生产车间1间、储存仓库1间，配套烘干机6个、生物质颗粒炉、辅助设备、地磅等机械设备一批。 2、项目建设进度安排：2022年7月-8月，制定项目方案和前期规划，资金筹措和项目审批等工作；2022年9月-12月，完成项目总体建设工作；2023年1月-2023年6月，项目投产和一期运营。 3、实施时间：项目为期10年，计划实施期从2022年9月1日至2032年8月31日。 4. 项目产权归属：台山市海宴镇那陵村民委员会。	119.19
2	台山市	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特色产业发展项目	斗山镇慧农粮仓园	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、台山绿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委会南洋水塔	1、建设内容：项目占地面积13亩（含3亩水面），新建粮食储存厂房1间，面积780平方米，高度14米，钢铁结构；建设40吨储粮容器12个；建设780平方米厂房地面硬化厚度10厘米；配套设备（地磅、运粮、电路等设备一批）。 2、项目建设进度安排：7-8月制定项目方案和规划以及资金筹措等。9-11月项目建设，12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。 3、实施时间：项目为期10年，计划实施期从2022年9月1日至2032年8月31日。 4. 项目产权归属：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。	77.47
合计：							196.66

备注：如有调整，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（江门市乡村振兴局）核发为准

附件3

2023年江门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 (第四批) 绩效目标表

(台山市)

项目名称		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特色产业发展项目		
市级主管部门		江门市农业农村局(市乡村振兴局)		
县级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(乡村振兴) 主管部门		
金额(万元)		196.66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帮扶镇发展特色产业项目, 鼓励产业帮扶模式创新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	2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重点帮扶镇特色产业发展	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备注: 如有调整, 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(江门市乡村振兴局)核发为准